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6〕146 号

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旭春、万玲玲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何旭春，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万玲玲，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5〕6号）查明的事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何旭春、万玲玲在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计通）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立信所出具的华虹计通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查明，2017年，华虹计通通过与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物联）、上海中卡智能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卡）等的虚假贸易和少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其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立信所为华虹计通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2018年4月11日，立信所对华虹计通2017年年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前述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何旭春、万玲玲。

二、立信所在华虹计通2017年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一是立信所在销售与收款流程控制测试过程中，选取仪电物联相关销售合同作为测试样本，以“收款均已记录于恰当期间”和“收款是真实发生的，并准确记录账款”等为测试目标，分别进行了控制测试，并记录“未有跨期收款现象存在”“收款均真

实，且准确记录账款”等情况，得到控制运行有效的审计结论，与仪电物联当年回款冲抵往年应收款项存在矛盾，但立信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是立信所在已经关注到公司存在退市风险和潜在舞弊风险，并将收入成本的确认作为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情况下，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对项目中的诸多异常情况，如公司与仪电物联、上海中卡、上海凯元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贸易中相关存货收料单、领用单等采购凭证和物品清单等销售凭证日期倒挂、系统集成相关销售项目下销售客户主要集中于仪电物联一家客户、销售时间集中发生于第三季度末或第四季度以及不同销售项目之间毛利率相差较大等，未予充分关注，亦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立信所为华虹计通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旭春、万玲玲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立信所、何旭春、万玲玲的上述行为违反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3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6.5 条的规定，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何旭春、万玲玲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何旭春、万玲玲对本所作出的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755-88668399）。

对于立信所、何旭春、万玲玲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2 月 2 日